

为城市民族关系和谐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8-4 期数：559 阅读：651次

——“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专题研讨会综述

本报记者 赵志研

7月28日，由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和国家民委政法司举办、上海市民宗委承办的“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专题研讨会在上海举行，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中国民族理论学会会长伍精华、上海市副市长唐登杰在开幕式上作了讲话，北京、上海、武汉、南京、成都、深圳、青岛等地民委、民宗委领导及民族理论专家近40人参加了专题研讨会。

目前，我国少数民族约有1000多万人口分布在城市和散居地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城市，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正确认识和处理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对于完善民族政策机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在会上分析了深入研究城市化进程中民族关系问题的意义，他说：继去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最近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之后举行此次研讨会，其目的在于认真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城市化进程中处理民族问题的成功经验，深入研究我国城市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构建城市和谐社会的有效机制和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同时也为今年10月将要召开的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和对策建议。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这一主题，就目前各个城市中民族关系的现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正确处理好影响民族关系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上海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刘建平：多年来，上海逐渐形成了“领导干部重视、各级部门落实、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民族工作”的良好局面。由于城市发展中民族关系调控手段相对滞后，城市服务管理难以满足来沪人员需求等原因，上海的城市民族关系中也存在着计划经济下制定的民族优惠政策难以兑现、涉及到来沪少数民族人员矛盾增多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市民族宗委的对策是：扩大宣传教育，使更多群众掌握民族知识、尊重民族习惯；把社区作为开展城市民族工作的基础平台；积极支持少数民族群众社团的工作，完善自我管理。

辽宁省民委副主任赵佐贤：城市民族关系的整体态势是好的，但在城市民族关系中还存在着不协调的因素，如自治县撤县建市后能否继续享受自治县待遇等。这就要求我们针对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调整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办法和思路，如对撤县建市的民族地方给予特殊支持。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民族地方输出了大量丰富的资源，希望通过立法能够建立起明确的民族地区资源开发补偿、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希恩：少数民族城市化进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一方面可以归结为现有的城市环境不利于少数民族的融入；另一方面是因为少数民族自身对既有的城市环境不适应。前者涉及到现代城市建设的模式问题，后者涉及到少数民族城市化进程中的素质准备问题。因此在少数民族的城市化进程中，建议城市为适应这一进程设定以下目标：建立一定数量的与少数民族传统相衔接的现代经济形式和产业结构；建设和完善能够表达少数民族意愿的政治形式和民间途径；建设和完善能够满足多民族文化需求的社会机制和相应场所；营造宽松的有助于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等。此外，少数民族也要做好知识、技能、现代城市文明素养、民族文化与普同文化对接中的心理转变等准备。

南开大学教授高永久：城市生活的各种力量对于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影响总体来看是具有瓦解性的。少数民族成员移居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从农村移居到城市，有的从城市一个社区移居到另一个社区。虽然移居带来了对移居者自身文化结构的破坏，但是同时移居会改变另一个文化结构，在动荡中重塑新的结构。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本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意识逐渐增强，突出地表现为以本民族的现状与其他民族、特别是与汉族对比的现象，更加注重对各项合法权益的维护。

城市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城市民族关系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只有根据城市民族关系发展的规律来做工作，才能使城市民族关系适应多元复杂的城市发展现状与未来的趋势。

大连民族学院东北少数民族研究院院长南文渊：各个学科对城市化有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城市化不在于规模，而在于其居民的谋生方式。城市化是人类居住方式的变化，又是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所以我们可以将城市化理解为一种复杂的经济社会变迁过程，它是指少数民族从封闭、贫困、落后的乡村社会向开放、富裕、文明与和谐的现代城市社会转化的过程。东北、内蒙古地区的4个人口较少民族鄂伦春、鄂温克、赫哲与俄罗斯族，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其城镇人口比例和城市化速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与这些民族人口基数低、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发展较高有一定关系，但距离小康社会的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政府要正确引导人口较少民族的城市化进程，实现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在研讨会闭幕式上，国家民委政法司司长毛公宁作了总结，他指出：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

不可逾越的重要阶段，是世界上多民族国家和各个民族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国也不例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大批少数民族进入城市，但由于民族之间的差异和发展方面的差距仍长期存在，新问题、新情况的出现是城市发展、民族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关键是我们应如何面对、妥善解决这些问题。通过提高对城市民族工作的认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立法、继续加深对城市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提高城市自身接纳的素质等措施，必然会建立起健康发展的城市民族关系。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